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温泉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汝州市温泉镇位于汝州市城区西侧，属于文旅康养型乡镇，总面积73平方公里，辖29个行政村，61个自然村，总人口6.8万人，耕地面积5.3万亩。温泉镇因有温泉自然溢出而得名，也因温汤神泉而闻名，有“十帝三妃浴温泉”之美誉，史称汉唐皇家温泉。辖区内，文旅康养产业蓬勃发展，香菇、蓝莓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持续优化品质，“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带动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持续升级。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省级旅游度假区等多项荣誉。

温泉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9个类别119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10个类别82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共13个类别103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负责镇机关、村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新兴领域党建，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各项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及党代表联络等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干部等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日常管理及村后备力量的培育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6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7	负责镇退休干部关心关爱、教育引导和服务管理工作，支持退休干部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以案促教和以案促改。
9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推进反腐败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党员干部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0	负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活 动，培育文明乡风。
13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4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支持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5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基层治理。
16	负责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监督，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活动阵地建设。
17	负责推荐市级政协委员，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答复工作。
18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征兵宣传、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民兵训练等工作。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学知识宣传、实践活动，推动科学宣传普及工作。
23	负责镇关工委组织建设，发挥“五老”人员作用，组织辖区内“五老”人员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8项）	
24	落实重大国家战略，研究编制并实施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利用地热资源和区位优势，做好项目储备，推动项目建设落地。
25	编制实施旅游发展规划，整合温泉地热水、河流、水库等资源，发展文旅康养项目，完善设施并宣传推介。
26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大精准招商力度，负责项目信息收集、对接洽谈，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27	做好镇资产资源排查，鼓励企业租赁使用、改造利用，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28	负责辖区内重大项目、“三个一批”项目等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29	谋划特色产业项目，做好羊肚菌、赤松茸、香菇等食用菌种植，蓝莓、樱桃、草莓等特色水果种植，金银花、丹参、白术等中草药种植。
3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活动，倾听企业诉求，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31	做好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宣传，推动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引导企业提升科创能力。
32	做好企业技能人才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3	负责做好规下规上企业培育对接、“小升规”申报、固定资产项目入库工作，推动“四上企业”入库纳统。
34	做好银企、政企对接服务，推动金融政策落实，解决发展难题。
35	推动商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商会发挥作用，保障其依法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37	做好镇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8	负责镇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39	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运营管理和监管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0	负责本级政府性债务化解，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41	发挥温泉地热水资源优势，做好热水管网的铺设、维护等工作，延伸产业链条，带动旅游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7项）	
42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传染病和其他公共卫生群防群治宣传引导，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服务、失业登记、创业培训及扶持等工作。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维护、补缴申报、待遇领取申报等工作。
4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开展参保登记受理、参保状态变更、个人信息维护、奖励帮扶对象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业务经办工作。
47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青少年控辍保学工作，持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开展老龄健康服务,稳步推进村级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做好敬老院日常管理和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49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工作,做好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摸底申报、帮扶等工作。
50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做好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核查、动态监测、政策宣传和困难家庭提标补发工作。
51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宣传,严格认定审核与动态管理,同步开展经济困难失能及留守老年人调查登记与补贴申请工作。
52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3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
54	指导各村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活动,推进殡葬改革和农村移风易俗。
55	负责镇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指导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开展“帮办代办”“有诉即办”等服务。
56	落实退役军人和拥军优属政策,健全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库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走访慰问、心理疏导及优待证发放等工作。
57	做好惠残政策宣传、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等工作。
58	开展红十字会政策宣传,加强应急知识普及宣传,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做好捐赠款物的统计、分配、送达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9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等,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制审核、行政复议应对、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推进依法行政。
61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处罚权。
62	开展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民调队伍，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64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领导干部接访、包案等制度，负责信访事项受理、协调、处置等工作。
65	加强平安乡村建设，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
66	负责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7	负责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和线索排查、上报工作。
68	承担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管理制度，开展网格巡查工作。
69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70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指导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71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稳定。
73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做好农业机械技术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74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
75	开展权限范围内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护等工作。
76	培育壮大特色农产品种植，打造羊肚菌、香菇、蓝莓等乡土特色品牌。
77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壮大村集体经济。
78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范集体经济合同，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7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纠纷调解及土地流转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0	负责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和监管服务工作。
8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处理、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
82	负责开展产业奖补申报、初核及惠民政策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工作。
83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84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4项）	
85	负责制定本镇生态保护、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86	落实“河长制”，开展北汝河、牛涧河、连圪垯河、官庄河等河道日常巡查和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7	落实“林长制”，抓好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等工作。
88	负责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做好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和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89	负责全镇总体规划、温泉健康养老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的编制、修订、组织实施工作。
90	负责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合同管理等工作。
91	负责镇路灯、绿地、广场等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92	负责做好乡村道路项目的申报、建设、管护等工作。
93	做好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巡查等工作。
94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95	负责镇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常态化开展环卫保洁，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及时清运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负责镇区内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开展农村住房安全巡查，督促危房拆除、修缮加固等工作。
97	开展违法建筑日常巡查工作，对违法建房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依法处置。
八、文化和旅游（9项）	
98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做好文物保护知识普及工作。
99	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做好辖区非遗文化传承和推广等工作。
100	开展红色文化宣传，发掘红色文化资源，建设、管护好唐沟战役红色文化场馆。
101	负责管护镇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培育乡村文体队伍，推动文化合作社建设，指导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02	利用本地饮食文化、旅游等资源，支持香菇基地、蓝莓产业园建设，打造“研学游”为一体的乡村旅游村。
103	指导温泉镇张寨村举办九九重阳节孝善饺子宴、温泉村举办春节汤王古镇庙会、连圪垯村举办正月祭祖等一系列传统节日文化活动，打造文化品牌。
104	完善阅读场所配套设施，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5	负责做好文旅资源普查、宣传、推介等工作，推进文旅康养项目联动发展。
106	负责文体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全民健身等活动。
九、综合政务（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政府内网等电子政务平台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108	完善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宣传培训、保密文件管理、保密设备维护管理等工作。
109	负责公文审核、印发、运转、存档等工作。
110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111	负责完善财务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112	负责做好镇机关、事业单位等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13	负责机关会议活动、印章管理等日常工作。
114	负责做好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后勤管理等工作。
115	落实值班带班制度，对紧急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协助处理。
116	落实上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管理、归档等工作。
117	规范固定资产调拨、出入库管理，定期开展清查登记工作。
118	按规定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119	负责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方式、采购流程。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征集采集及编纂	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市党史和地方史志宣传教育工作； 2. 指导基层开展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 3. 负责组织征集全市党史、地方志、年鉴、乡村志和地情资料； 4. 做好全市党史和地方史志编纂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辖区内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和宣传教育工作，上报相关材料； 2. 征集、上报辖区内上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2	税收征缴	市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 3. 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税法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税源普查服务工作。
3	创新主体及创新平台培育	市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主体及创新平台培育工作政策宣传； 2. 指导乡镇街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 3. 负责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资料初审及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活动； 2. 做好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筛选工作； 3. 配合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6项）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	市委政法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组织各部门落实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2.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的审批拨付。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3.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 4. 负责对患者体检，及时更新健康档案，并根据患者病情指导其科学用药，提高病情稳定率，将患者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村(社区)及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 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 配合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走访和日常问题摸排； 4.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5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补贴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2. 负责核算上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 3.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政策宣传； 2. 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初审； 3. 配合办理参保、登记、查询等社会保险相关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经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贷款申请人的经营项目实施实地察看； 2. 组织贷款银行和乡镇（街道）进行会审； 3. 通知贷款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人办理贷款手续并及时发放贷款； 4. 贷款到期负责回收贷款和逾期追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 2. 负责告知书的发放和申请资料初审、上报； 3. 配合参与评审； 4. 负责跟踪回访服务并做好记录； 5. 协助回收到期贷款、逾期追偿等工作。
7	劳动争议调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按照辖区分配劳动争议待调解案件； 2. 建立调解员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质； 3. 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 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5. 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的日常使用管理； 2. 对辖区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 3. 协助上级部门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处置。
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2. 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向就业所在地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 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将初审结果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养老保险疑点数据稽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乡居民参保工作政策宣传； 2. 各险种参保人员生存状态及身份状态核实、参保人员基础信息核实，养老保险手续终止、变更，重复领取待遇情况等稽核工作； 3. 多领冒领养老金追缴等相关工作； 4. 其他涉及稽核阶段性、临时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工作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居民参保人员生存状态及身份状态核实； 3. 配合多领冒领追回工作。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 2. 签订的第三方公司入户进行实地评估测量； 3. 对符合条件的由第三方公司安装防滑处理、床边护栏、扶手、淋浴椅、手杖、防走失装置等适老化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辖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2. 与适老化改造对象或其亲属及村委干部联系，为第三方公司适老化改造工作人员引门入户进行测量。
11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发放资金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大额临时救助人员的审批； 2. 负责对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受理困难群众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开展调查核实，组织民主评议、公示、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相关材料。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2. 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患重大疾病的，及时送医； 3. 帮助与流浪乞讨人员亲属联系； 4. 可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返乡，无法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至救助站。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2. 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开展街面巡查，发现“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劝导、引导其到临时救助站或提供必要的临时救助； 2. 配合核实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 3. 做好本辖区救助人员返乡接收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p>市民政局： 1. 对违规土葬或乱埋乱葬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 对办理丧事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权益的进行制止。</p> <p>市公安局： 1. 对在丧事活动中扰乱公共秩序、寻衅滋事、噪声扰民、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等行为依法处罚； 2. 对丧事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向辖区居民宣传殡葬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及时收集和报告辖区内违反丧事活动规定的行为； 3. 在接到违反丧事活动规定的报告后，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初步处理； 4. 在相关部门进行执法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如协调场地、联系相关人员、保障执法人员安全等； 5. 对于违反丧事活动规定的案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如调查取证、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 6. 对已经处理的案件进行跟踪回访，确保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14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 开展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市传染病防治的业务指导； 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并开展救治。</p>	<p>1. 加强预防传染病、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活动； 2. 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配合做好防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妇幼“两癌”“两筛”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妇女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开展“两癌”筛查。 市财政局： 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市民政局： 提供低保适龄妇女名单和基本情况。 市妇女联合会： 1. 协助开展免费“两癌”“两筛”工作宣传发动，协助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资格认定； 2. 对免费“两癌”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两癌”专项救助项目给予救助。 市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做好“两筛”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监督管理，及时对确诊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服务。	1. 做好妇幼“两癌”“两筛”惠民政策宣传发动； 2. 协助做好参检妇女儿童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 3. 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患病儿童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16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市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 2. 负责审核认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料； 3. 负责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验收评估及项目入库。	1. 配合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 2. 负责摸底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并上报； 3. 对改造户进行公示； 4. 协助开展改造和验收评估工作。
1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市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1. 做好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 审核辖区内辅助器具的残疾人资料申请并评估； 4. 领取辅助器具并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市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乡镇（街道）残联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残联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19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民政局	<p>市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及时对各乡镇（街道）经初审上报的拟补贴人员进行审核。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各乡镇（街道）经初审上报的享受补贴人员进行核实； 2. 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人证申请； 2. 指导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工作，并进行初审、公示； 3. 对符合补贴条件人员上报。
四、平安法治（9项）				
20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p> <p>负责扫黑除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p> <p>市公安局：</p> <p>开展涉黑涉恶犯罪宣传教育，收集、研判、核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核查办理； 3. 配合核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铁路护路联防	市委政法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1.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 做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统筹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 市公安局： 打击危害铁路安全违法行为。	1. 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 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1. 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 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市公安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 配合对辖区内的出版物市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 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 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 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问题出清工作； 5. 负责接收案件执行款资金； 6. 负责发布兑付登记公告； 7. 开展集资受损客户资金兑付工作。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 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 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客户核实登记工作。
24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p>市公安局：</p> <p>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校车行驶路线备案，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复核，校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3. 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4. 对校车运行路线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未成年人防溺水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水利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教育体育局： 1. 牵头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 2. 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向学生传授防溺水知识； 3. 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培训，提高学生、家长、老师的防溺水安全意识。</p> <p>市水利局： 负责在汝河、马庙水库等重点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开展巡查管理，排查消除安全隐患。</p> <p>市公安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1. 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 与辖区内水域管理负责人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落实专人管护； 3. 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4. 做好群众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村（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包干等帮扶措施； 5. 督促村（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的学生和远离父母监管的留守儿童，落实有效监管措施。</p>
26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汝州监管支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p>市公安局：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市委宣传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汝州监管支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p>	<p>1. 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2. 配合收集电信网络诈骗线索并及时上报； 3. 受理、转报、协助办理已处置的相关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安保、应急等预案； 严格审批流程，负责实施安全许可，审核活动组织方案、安全保卫措施等； 对活动举办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核实场地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广播等是否符合要求，确保场地能够安全容纳活动参与人数； 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规划交通组织，维护现场秩序；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安全宣传教育；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协助排查区域内各类安全隐患，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维护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28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市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研究制定信访事项化解措施，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29	涉农补贴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涉农补贴政策宣传； 根据乡镇上报涉农补贴面积，测算统一标准，分解补贴资金； 做好补贴发放纠错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 提供农户补贴准确信息，将最终补贴信息录入至“一卡通”系统，并做好“一卡通”农户信息纠错工作； 做好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粮食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粮食安全生产宣传，保障粮食、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2.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和日常监督； 3. 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加强植物检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和节约粮食宣传引导； 2. 配合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3. 配合保障粮食、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3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 3.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防治、处置等工作； 2.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32	农药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 2. 负责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本辖区农药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2. 配合对农药使用进行指导、服务。
3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理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净化等工作； 4. 出现动物疫情时，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5. 会同财政部门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必要时配合上级部门对疫区实施封锁； 3. 配合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受理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举报等； 4. 对私屠滥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排查区域内的私屠滥宰违法线索并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2. 参与调研起草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3. 指导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 承担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5. 指导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和质量安全认证的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6. 开展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 7. 做好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食用农产品(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2. 配合农产品(畜产品)质量抽样、追溯管理；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上报、案件查处、事故应急处置。
36	农村村民新增住宅用地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p>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2. 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员和组织摸排辖区内住宅用地需求情况，实施统计调查； 2. 组织村级开展普查工作，并将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农村供水管理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饮用水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3.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移交乡镇（街道）、村（社区）； 4. 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5. 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饮用水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及协调工作； 3. 配合督促村非集中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排查、养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置。
38	农村饮水安全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3. 负责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提高农村供水稳定性； 4.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监督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排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立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 2. 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选址、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的征用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4. 定期对辖区内水源地周边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排污、垃圾倾倒等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
39	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发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实地测绘农村自建房建筑面积、宅基地面积； 2. 针对测量结果画图并将相关数据上传系统； 3. 负责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测绘房屋建筑、宅基地面积； 3. 协助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设施农用地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审查项目单位用地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 2.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备案； 3. 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的监管及执法。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建设方案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 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的监管。 市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占用林地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出具审查意见。	1. 做好设施农用地选址初审； 2. 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3. 协调督促项目方及时复垦。
41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上报的拟列入危房改造的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2.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审批，纳入年度计划，组织对农户实施改造； 3. 对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竣工抽验，对危改户纸质档案进行审核，拨付补助资金； 4. 对全市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市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1. 核实农村贫困类型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乡村公示、汇总上报； 2. 核实农村危改户建设用地的性质； 3. 对农村危改户建设过程进行质量安全巡查监管； 4. 对危改户进行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申报； 5. 完成危改户的纸质档案制作及信息录入工作； 6.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专业人才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指导、服务、培训和发证。	1. 对辖区内建筑工匠进行摸排，建立农村建筑工匠人员花名册； 2. 配合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参加培训。
六、生态环保（15项）				
43	土壤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1.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督促全市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做好全市重点建设安全利用核算工作，确保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市水利局： 持续做好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郭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庙下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填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 2. 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保障石庄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1. 制定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负责落实； 2.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土壤污染行为； 3. 对于现场无法认定、处置的问题上报相关单位； 4. 引导群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大气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 牵头负责扬尘防治，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结构调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 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2. 负责矿山开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扬尘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防治工作。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 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 对预警期间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 配合做好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5. 配合做好空气站周边污染源的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噪声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1.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交通运输等噪声实施监督管理。</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施工工地相关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道路相关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高噪声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p>	<p>1. 配合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p> <p>2. 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p> <p>3. 建立本辖区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46	水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成区）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2. 负责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市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p>	<p>1. 制定落实辖区水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方案；</p> <p>2. 定期对企业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排污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定期巡查出境水断面周边环境，发现污染源及时上报；</p> <p>4. 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巡查，消除污染隐患，确保饮水安全；</p> <p>5. 加强和引导群众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p>市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城区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负责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所用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岗位配置，负责相关环境卫生作业人员资金申请、拨付。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固体废物污染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各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 协助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固体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做好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岗位审核、资金申报； 做好农村环境卫生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3.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进行处罚。 <p>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 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对辖区内规模以下养殖户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合理布局养殖区域； 4. 协助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对“散乱污”企业的污染排放等环境相关方面进行监测和执法，检查企业环保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排放达标等情况，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认定整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资质，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相关隐患进行排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审核和监督，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违反生产法律法规等行为，防止违规企业进入市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进行清查，开展涉及违法用地行为的执法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对“散乱污”企业整治过程中出现的违法抗法行为进行处置，如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 2.对一些“散乱污”企业可能存在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市水利局： 查处违法占用水域岸线、非法取水和排水行为，吊销关停企业的取水许可。 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 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对应取缔、关闭整改企业或非法生产屡教不改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停止供电措施。	1.依托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实行日常巡查与动态排查相结合机制，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散乱污”企业建设生产行为； 2.协同职能部门开展现场核查与督导工作，形成治理合力； 3.对经认定“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无治理价值的企业”，配合职能部门依法实施关停取缔；对“符合产业政策但布局不合理的企业”，推动其限期搬迁入园规范发展；对“具备整改条件的企业”，监督其停产整治并限期完善相关手续，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步向职能部门报送整治进度； 4.通过网格化管理、部门协同和技术创新，推动“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水土保持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p>市水利局： 1. 负责编制市水土保持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申请材料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及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p> <p>市林业局： 1.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批准后，由市林业局和市水利局监督实施； 2.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p>	<p>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配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3.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p>
51	河道采砂	市水利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林业局	<p>市水利局： 负责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运砂车辆的管理工作，查处运砂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市林业局： 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相关情况。</p>	<p>1. 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协助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使用林地手续审批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林地项目用地现场查验; 2. 对使用林地进行公示; 3. 出具审查意见; 4. 负责使用林地材料上报(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林地项目选址; 2. 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初审意见。
53	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管理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 编制林业发展规划; 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3.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4. 依法审核审批使用林地许可、林木采伐许可。 <p>市公安局:</p> <p>对市林业局移交的构成犯罪的涉林违法案件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巡查巡护, 发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2. 配合开展森林图斑现地核查调查; 3. 及时组织违法主体补办林地手续或拆除违法建筑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 4. 督导用地企业及个人对临时使用的林地进行恢复; 5. 督导采伐主体落实采伐更新造林责任; 6. 督导占用林地项目主体按照审批范围建设; 7. 对使用林地及林木采伐申请事项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野生动物保护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p>市林业局：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 2. 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 3. 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4.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5. 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6.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p> <p>市公安局： 对危害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p> <p>市财政局： 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p>	<p>1. 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2. 发现违规猎捕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向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3. 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p>
55	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	市林业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林业局： 1. 对违法占用林地进行查处； 2. 对自然保护地开展检查。</p>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对自然保护区内建设设施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查处。</p>	<p>1. 负责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 2. 做好自然保护地红线内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有侵占自然保护地行为，进行制止并向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湿地生态保护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林业局： 1. 编制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3. 负责湿地范围内的林地管理、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行政执法，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侵占湿地资源等行为。</p> <p>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犯罪行为。</p>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负责湿地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p> <p>市农业农村局： 1. 做好湿地范围内农业规划，引导种植结构调整； 2. 指导湿地范围内畜禽养殖和渔业生产行为； 3. 做好湿地范围内动物疫情防控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湿地资源的调查评价和权属登记管理。</p>	<p>1. 协助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和教育活动； 2. 做好辖区湿地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破坏湿地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上报； 3. 组织群众参与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矿产资源利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2.开展动态巡查，依法查处矿产资源违法勘查开采行为； 3.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统筹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监督有关主体履行露天矿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责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负责矿山企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全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市水利局： 负责查处不按规定在河道等场所堆土弃渣影响排洪、泄洪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矿山项目核准或备案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各类恶意阻挠施工行为，负责矿山项目火工用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矿山项目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矿山项目涉及林地的报批以及为恢复新增林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财政局： 负责矿产资源领域国有资产处置费的收缴工作。	1.建立“一网两长”机制，发现非法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进行查处； 2.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和秩序维护工作； 3.配合做好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协调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路等事宜，参与项目验收落实项目移交后期管护责任； 4.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各类阻工纠纷及舆情信访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8项）				
58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负责地名信息和地名文化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做好行政村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报； 做好辖区内主城区外行政村地名标志的设立和维护； 配合做好地名文化遗产申报鉴定。
59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开展后期扶持项目筛选、上报、入库等工作； 负责项目库建立、计划上报等工作； 组织项目评审、招投标、实施、验收、办理移交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筛选上报后期扶持项目； 做好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落实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产权归属、管护工作； 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出租运营管理和收益金、保证金的收缴工作。
60	县道规划、建设、养护、维护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道规划； 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县道； 对县级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提供规划所需资料； 做好在建设过程中土地使用和居民搬迁的协调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审查项目单位用地申请材料及相关要件； 2. 负责耕地、林地以外的临时占地审批； 3. 负责项目单位土地复垦费用的落实； 4. 负责复垦后的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临时占地选址的初审； 2. 协助开展临时占地涉及的村组意见及土地补偿的审查； 3. 配合复垦后土地的验收协调工作。
62	土地开发项目申报和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土地开发项目选址及前期申报立项及备案； 2. 做好项目财审、招投标、实施等工作； 3. 完成项目实施后验收及备案入库工作； 4. 完成项目入库指标使用或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完成项目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 2. 配合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资产移交、管护工作。
63	测量标志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2. 负责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3. 负责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内的测量标志巡查工作； 2. 发现移动、损毁、盗窃测量标志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纳入政策保障范围。</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查核发，逐级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农村自建房进行监管和查处； 2. 指导乡镇（街道）组织相关行业部门进一步做好山地丘陵区区域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调查，对调查发现的隐患点落实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排危除险等措施，推进农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乡镇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村民住宅翻改扩建的宅基地审批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督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农房安全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新设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认定为C、D级危房用作经营的，不予发放营业执照；对存量经营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至C、D级危房的不予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对认定为C、D级危房用途经营的，不予新办行业认可； 3. 对存量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属C、D级危房的，应暂停经营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 3. 对自查发现的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申请上级部门鉴定； 4. 对既有危房开展日常巡查、动态监测，督促危房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棚户区改造工作	市新型城镇化管理中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p>市新型城镇化管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市棚户区改造工作专班日常事务，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会务组织及调研调度，科学合理谋划全市棚改工作年度或阶段性推进计划，督导督促任务计划的落实； 负责棚改项目计划申报，审核各辖区制定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牵头推进对上争取工作，积极申报棚改专项债和红线内配套资金，配合做好资金的拨付使用； 研究制定适合市棚改工作实际的政策，牵头推进货币化异地安置和房票安置等利好举措的落地落实，加快回迁安置进程； 协助各项目工作组，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收集和化解，针对共性问题，视情况会商研究适合全市棚改项目的解决办法； 负责全市棚改项目数据收集、统计和整理，按上级要求完成报送工作； 负责传达省、平顶山市有关政策和指示精神，按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落实。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指导棚改项目红线内配套资金的申报，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监管。</p> <p>市财政局：</p> <p>负责指导棚改专项债的申报，做好资金的拨付使用，负责棚改货币化异地安置月供拨付和房票安置相关资金的兑付。</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项目建设手续的审批办理，配合做好棚改货币化异地安置和房票安置房源选定。</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项目用地、规划手续办理，配合做好棚改货币化异地安置和房票安置平衡土地供应。</p> <p>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p> <p>负责协调指导相关国有平台公司做好项目管理，督促平台公司履行好项目业主职责，做好因工程欠款欠薪引发的信访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做好政策宣传、群众动员等前期筹备工作； 负责入户测绘、补偿安置核算，与被拆迁群众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组织实施拆迁工作，并做好拆迁范围内遗留问题的化解； 负责棚改临时安置点日常管理，确保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加快完成群众搬离和临时板房拆除； 配合平台公司做好安置房项目管理，积极协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和红线内配套资金申报工作； 负责制定货币化异地安置实施方案，做好异地安置政策宣传、房源选定及群众选房、手续办理、回迁结算，督促房企落实合作协议有关约定，并做好与合作企业的结算工作； 负责房票安置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群众进行选房和手续办理，及时完成回迁结算； 负责拆迁安置相关数据收集、统计、报送及档案管理； 负责棚改工作相关的信访维稳，维护好辖区棚改大局的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4项）				
6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辖区非遗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 负责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审批，组织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 4. 组织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非遗传承人相关培训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进行摸底，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2. 协助非遗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3.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67	营业性演出市场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2. 对已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现场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 对已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演出活动； 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庙会、集市演出活动的巡查力度； 2. 协助排查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文物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政策； 2. 负责文物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登记并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3. 积极争取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做好文物保护级别申报、保护规划制定、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编制等工作； 4. 查处文物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 5. 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p> <p>市公安局： 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p>	<p>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文物保护级别申报； 2. 及时上报破坏文物违法活动线索。</p>
69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林业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市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鉴定； 3. 对三级保护古树进行认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公布； 4. 对古树群进行整体认定，按最高保护等级报批； 5.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建设保护设施； 6. 建立分级保护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 7. 对采伐、移植古树名木及损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 对违反保护要求的行为责令整改并罚款。</p> <p>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标志、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2. 对采伐、移植城市建成区古树名木及损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对建成区内违反保护要求的行为责令整改并罚款。</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价值，推动与文物保护协同管理。</p>	<p>1.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普及保护法规； 2. 发现疑似未登记古树名木时，及时上报并申请鉴定； 3. 协助设立保护标志牌、修建围栏等设施，并负责日常维护； 4.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提供辖区内古树名木分布、生长状况等基础信息； 5. 建立属地巡查机制，定期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发现病虫害、人为破坏等情况及时处理或上报； 6. 监督辖区内建设项目落实古树名木避让要求，发现违规施工（如擅自移植、破坏根系）立即制止并上报； 7. 协调并确保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落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0	安全生产监管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各项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1	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指挥并开展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p>市公安局：</p> <p>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参与森林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编制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气象局	<p>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2. 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工作。</p> <p>市水利局： 做好水位监测、工程调度，编制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p> <p>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检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p> <p>市气象局：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合理调配水资源；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群测群防演练，组建相应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配合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配备防汛抗旱物资，实施避险措施； 响应上级灾害预警，落实防汛抗旱值班值守制度，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气象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加强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开展应急救助演练； 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发布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负责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负责紧急调拨应急资金；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做好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负责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调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出现灾情险情时迅速实施应急响应，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组织专家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成因和责任进行分析论证和认定，责令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治疗，消除灾害隐患；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p>市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态化向公众普及气象灾害预防知识； 常态化做好气象设施保护工作； 做好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进行阶段性预报、做好短期预警、做好降低灾害性天气属地短时临近预警信号、进行实况、预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督促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的业主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执法部门依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75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p> <p>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时，协助灭火救援，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燃气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负责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3. 负责区域内燃气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区域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中、低压燃气设施改动的监督管理，对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供应、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区域内燃气应急管理以及其他燃气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巡查人员进行入户检查和隐患整治等； 3. 对发现的城镇燃气充装单位、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非法经营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p>
十、市场监管（6项）				
77	校外托管（教）机构管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校外托管（教）机构开展课外辅导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 配合教育、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校外托管（教）机构注册登记手续、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托管（教）机构管理定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在省住建厅备案的鉴定机构名单提供给市教育体育局，由校外托管机构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自主选择鉴定机构对所使用房屋进行鉴定。</p>	<p>1. 对辖区内校外托（教）机构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校外托管（教）机构管理台账，加强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全面、准确、及时掌握校外托管（教）机构动态； 2. 协助相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教）机构进行检查和取缔不符合条件的非法校外托管（教）机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市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p> <p>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办学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2.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4. 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6. 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0	营业执照办理(含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受理工作,对于申请人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在线完成信息填报,上传房屋租赁协议(房屋非自有需提交)和房屋产权证明(包括房产证、不动产证、网签购房合同等),签名提交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受理; 2.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审核工作,登记机关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 负责营业执照发放工作,申请人或委托人可携带身份证前往窗口领取营业执照,也可选择自助打印或免费邮寄。 	对于不能提供房产证、不动产证、网签购房合同等证明的,配合出具相关证明。
81	打击传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违法传销行为。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违法传销行为; 2. 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违法传销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散煤治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 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打击违规售煤。</p>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1. 牵头核实和修订禁煤区范围； 2. 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严查严打，打击违规用煤。</p> <p>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相关部门处置违规运煤车辆。</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和管理。</p>	<p>1. 加强辖区内散煤及洁净型煤生产销售使用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散煤销售等的日常巡查排查，相关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3. 协助查禁散煤销售、囤积和使用行为，配合开展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执法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督促企业科技研发工作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企业科技研发工作。
2	税收增收通报排名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26项）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执法，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借助社区网格员入户调查、企业定期报送、线上就业服务平台登记等方式收集就业务工信息，经汇总、整理和分析后完成统计工作。
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火化率进行通报排名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16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工伤认定政策，落实工伤认定工作，根据流程通知本人告知需提供的材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落实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审核、办理、认定、告知等工作。
1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审核等工作。
1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依托定点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等，根据不同群体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并结合线上线下报名、审核、监管等流程来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2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2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信息核对、数据比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拟补贴对象进行公示。
2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设有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作为发放点，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做好政策宣传，提供人工领取和自助发放机领取等方式，同时结合线上平台发放，并开展宣传、咨询、随访等服务。
2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审核等工作。
24	优抚违规发放资金追缴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幼儿园按相关文件要求、程序完成举办申报工作；根据办园要求及园所实际办园情况开展停办工作。
26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再生育信息的审核、审批工作。
2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通过信息核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超领、冒领线索，经调查核实后，责令相关人员退还资金，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执行。
2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24项）		
29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电动车进行登记上牌工作。
3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1	对“平安宝”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采取现场检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的方式，对重大危险源的运行、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落实、辨识分级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检测检验维护保养、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修订演练、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标志设置、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现场检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等方式，对地质勘探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规程建立、培训教育、费用提取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4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制定检查计划，采取现场检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等方式，对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承包单位的资质及现场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采取现场检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等方式，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备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6	对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进行处罚。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采取现场检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将其纳入日常执法和专项检查活动，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建立、提取标准执行、使用范围合规性及相关凭证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综合运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双随机、一公开”等手段，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进度、整改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并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依法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
3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在重点路段设卡检查； 2. 对运输企业、车辆、人员资质进行动态核查。
4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采取定期联合检查、专项督查、日常巡查等方式，结合资料查阅、现场核查、人员询问等手段，对托育机构的登记备案、安全、消防、卫生、服务等方面进行动态、全程、综合监管。
4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采取现场检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等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许可资质、储存条件、销售行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制定检查计划，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
4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46	境外涉诈人员的劝返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市委政法委统筹全市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做好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定期更新重点人员名单； 2. 市公安局负责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工作。
4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采取“四不两直”、现场检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等方式，聘请专家或联合多部门，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以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维护保养、应急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8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加强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敏感时期的驻京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派驻人员落实好驻京期间的各项信访维稳工作。
4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登记、检验及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等工作，依法查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农机事故。
5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查封涉事设备、责令停用或整改、依法追究涉事单位责任等工作； 2. 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较大以上事故的综合协调、指导应急救援、统筹救援力量、发布事故警示信息等工作。
52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药品安全事件中患者的医疗救治和不良反应监测；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综合协调或救援。
四、乡村振兴（5项）		
53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55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工作方式：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疑似脱贫户、监测户未缴纳医疗保险收缴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疑似脱贫户、监测户未缴纳医疗保险收缴工作。
五、自然资源（9项）		
5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并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代为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
5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集体土地进行监管，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0	对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依法处罚。
62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审核相关信息，发放取水许可并对后续用水情况进行监管。
65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重点审核程序规范性、成果完整性及权利范围有无交叉重叠等，必要时实地查看。
6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由汝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的征收、征用。
六、生态环保（6项）		
67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8	对企业环评环保资质排查、登记、分类等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工作方式：市水利局扣押采砂设备；市公安局追究刑责（非法采砂可涉“非法采矿罪”）；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负责评估生态损害并追偿。
7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台账，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建立工作机制，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七、城乡建设（14项）		
73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74	电线、光缆、网线等飞线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 工作方式：市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整体规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协调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共同治理。
7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7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于城市建成区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强制拆除；对于城市建成区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强制拆除。
7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78	对在树木、地面、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在树木、地面、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具有相应资质且在当地住建局备案的鉴定机构，由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委托这些机构，通过现场勘查、检测、分析等，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对房屋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8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在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时，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建立工作机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82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83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集体组织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8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且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鉴定机构，通过现场查勘、检测房屋的结构、构件等，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评定，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并负责监督管理，最终出具鉴定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8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鉴定机构通过现场查勘、检测、分析、验算等，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出具鉴定报告。
八、交通运输（2项）		
87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仅限于乡道）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发现线索，经调查取证、认定违法事实后，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监督执行。
88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完善审批流程，负责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九、文化和旅游（2项）		
89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9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卫生健康（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2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制定建设标准，采取定期检查、业务培训、模拟演练及验收评估等方式，推进微型消防站规范化建设与高效运行。
十二、市场监管（4项）		
94	对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95	对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9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通过常规、专项、证后等监督检查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97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做好所辖范围内特种设备领域的专项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十三、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99	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
100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派发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各乡镇（街道）不再承担相应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101	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率排名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2	开具居民充电桩安装证明	承接部门：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依规结合居民实际情况开具居民充电站安装证明。
103	开具居民房产证明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根据居民房产信息开具居民房产证明。